

团 体 标 准

T/SGIPA XXX—2026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identification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and green building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XX- XX 实施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总则	2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指标	2
5.1 符合性评价	3
5.2 综合评价	3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指标	9
6.1 符合性评价	9
6.2 综合评价指标	9
7 评价程序	11
7.1 成立工作组	11
7.2 收集材料	11
7.3 编制报告	13
7.4 认定评审	13
附录 A（规范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15
附录 B（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18
附录 C（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0
附录 D（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4
附录 E（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27
参考文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在T/SZS 4085-2024《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基础上，结合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发展以及提升评价适用性的需求，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与T/SZS 4085-2024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规范性引用文件新增了

——更新了绿色低碳产业、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术语和定义，由企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并全文对企事业单位的描述进行修改；

——更新了有效知识产权的评价及得分规则，并提高了有效知识产权得分权重（见5.2.1.1.1）；

——更新了制修订标准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1.1.2）；

——更新了环境效益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1.2）；

——更新了团队技术实力的评分及得分规则（见5.2.2.1.1），更侧重高层次人才对技术实力的影响；

——更新了研发投入的评分及得分规则，并提高了研发投入的得分权重（见5.2.2.1.2），进一步细化研发投入的评价得分梯度；

——更新了市场竞争力的得分规则（见5.2.2.2.1）；更新了产业影响力的得分规则，并降低了产业影响力的得分权重（见5.2.2.2.2）；

——更新了行业资质荣誉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2.2.3），增加区级荣誉作为得分项；

——更新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3.1），不再区分生产制造类企业和建设运营类企业；

——更新了信息披露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4.1），鼓励企业积极开展ESG披露工作；

——更新了绿色化管理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5.2.4.2），将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纳入得分范畴；

——更新了绿色低碳运营的评价及得分规则（见6.2.2.1），删除可再生能源占比的评价，调整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更新了附录A中引用的标准版本及内容；

——更新了附录C、附录D、附录E的相关内容，确保与标准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起草人：（待定）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企业或项目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 GB/T 29455 照明设施经济运行
- GB/T 31510 远置式压缩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系统经济运行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GB 50366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55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606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T 5080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 GB/T 5112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11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 GB/T 51161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 GB/T 5123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23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233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350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368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GB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JGJ/T 12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JGJ 176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 JGJ/T 391 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 JGJ/T 417 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 JGJ/T 425 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
-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 T/CSUS 15 超低能耗建筑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产业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及项目的集合体。

3.2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经营范围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业。

3.3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project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3.4

绿色业务 green business

提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经营活动。

3.5

优质中小企业 high-qualit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3.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and green building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中列明的行业。

4 评价总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性。评价过程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或项目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 可验证性。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
- 审慎性。评价报告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业或项目，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指标

5.1 符合性评价

5.1.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5.1.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5.2 综合评价

5.2.1 技术表现

5.2.1.1 先进性

5.2.1.1.1 有效知识产权

有效知识产权基于知识产权类别进行折算，计算方法见公式（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N = \sum_{i=1}^n T_i \times G_i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N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T_i ——第*i*个知识产权类别折算系数。

注1：有效知识产权是与“建筑节能与绿色节能”产业相关，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法、专著、软件著作权。

注2：知识产权类别以发明专利为折算基数，工法、专著折算系数为0.5，实用新型专利折算系数为0.2，软件著作权折算系数为0.1。

表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	最高分值（分）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每个得0.8分	8

5.2.1.1.2 制修订标准

制修订标准数量基于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采用加权法计算，计算方法见公式（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N = \sum_{i=1}^n F_i \times D_i \times T_i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N ——制修订标准数量；

F_i ——第*i*个标准的编制形式折算系数；

D_i ——第*i*个标准的制修订参与程度折算系数；

T_i ——第*i*个标准的类别折算系数。

注1：制修订标准是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已正式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注2：标准类别以地方标准为折算基数，国际标准按折算系数为2，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折算系数为1.5，团体标准折算系数为0.2。

注3：标准编制形式以制定标准为折算基数，修订标准折算系数为0.8。

注4：若标准中明确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则按实际情况确定；若标准中未明确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五名，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其余视为参与制定标准单位。如排名前五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的，名次可相应顺延。若标准中明确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标准制修订参与程度以主导制定起草单位为折算基数，参与制定标准单位折算系数为0.5。

表 2 制修订标准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	最高分值（分）
制修订标准数量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每个得2分	8

5.2.1.1.3 关键技术先进性

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设计建造内容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A。

表 3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关键技术先进性	分值（分）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3, 4]
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1, 3]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0, 1]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5.2.1.2 环境效益

评估采购方应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环境效益种类包括降碳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其他效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环境效益没有直接的评价指标，采用强关联性的结果指标做间接评价，不同子行业选取的环境效益指标见表4，环境效益评分规则见表5。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

表 4 环境效益指标

子行业	环境效益	具体指标	测算单位	环境效益水平		
				贡献较多	贡献一般	贡献较少
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	降碳效益	建筑面积	万m ²	>2	[1, 2]	(0, 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其他效益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 ^a	个	>10	[5, 10]	(0, 5)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降碳效益	光伏装机容量	kwp	>5000	[2000, 5000]	(0, 2000)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 ^b	个	>5	[2, 5]	(0, 2)

表4 环境效益指标（续）

子行业		环境效益	具体指标	测算单位	环境效益水平		
					贡献较多	贡献一般	贡献较少
建筑节能 化智能化 绿色改造	节能化智能化改造	降碳效益	建筑整体节能率 ≥10%的改造面积	万m ²	>10	[5, 10]	(0, 5)
	绿色改造	其他效益	绿色改造建筑 标识数量	个	≥3	(1, 2]	(0, 1]
建筑绿色运营		其他效益	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 数量 ^c	个	≥4	(1, 2]	(0, 1]
智能建造		其他效益	智能建造项目采用国家/ 广东省/深圳市目录的技术项数	个	≥4	[2, 3]	[0, 1]
			试点项目数量	个	≥4	[2, 3]	(0, 1]
<p>^a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包括二星级绿色建筑按照折算系数0.2、一星级绿色建筑按照折算系数0.1得到等量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深圳铂金级、金级视为三星级，银级视为二星级，铜级视为一星级。</p> <p>^b 依据国家、广东省装配式评价标准，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包括AA级装配式建筑按照折算系数0.5、A级装配式建筑按照折算系数0.1得到等量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依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装配式建筑得分在80分以上的视为AAA级，得分在60-80之间的视为AA级，得分在50-60之间的视为A级。</p> <p>^c 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包括二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按照折算系数0.5、一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按照折算系数0.1得到等量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p>							

表5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环境效益水平	分值（分）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	(14, 20]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	(6, 14]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	(0, 6]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0

5.2.2 业务表现

5.2.2.1 发展能力

5.2.2.1.1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高层次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6。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表6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

团队技术实力	基础分值（分）	最高分值（分）	加分规则
技术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五名中级职称或硕士技术人员	5	7	(1) 每增加一名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表6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续）

团队技术实力	基础分值（分）	最高分值（分）	加分规则
技术部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五名中级职称或硕士技术人员	4	7	（2）每增加一名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3）以20%比例为基准，每增加5%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0	2	
注：技术人员是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或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通过是否全年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来鉴别。			

5.2.2.1.2 研发投入

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7。

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是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绿色业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绿色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值。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表7 研发投入评分规则

研发投入水平	A类	B类	C类	分值（分）
研发投入水平优秀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占比不低于6%，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7
研发投入水平较高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600万元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250万元	5
研发投入水平良好	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3
研发投入水平一般	占比不低于1%，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1
研发投入水平较差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注：A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B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C类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5.2.2.1.3 运营效益水平

从业务增长率、现金流量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8。

注1：业务增长率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值。

注2：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比值。

表8 运营效益水平评分规则

业务增长率 (%)	单项分值 (分)	资产负债率 (%)	单项分值 (分)	总分值 (分)
≥5	2	≤75	2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 累计得分
[3, 5)	1	(75, 100]	1	
(0, 3)	0.5	>100	0	

5.2.2.2 市场影响

5.2.2.2.1 市场竞争力

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9。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表9 市场竞争力评分规则

市场占有率	单项分值 (分)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	单项分值 (分)	分值 (分)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4, 5]	>10	3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 标累计得分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3, 4]	(5, 10]	2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0, 3]	(2, 5]	1	

5.2.2.2.2 产业影响力

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0。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包含但不限于：（1）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节能设计分析软硬件技术开发，（2）柔性配电、电能质量管理、新型直流配电网保护、光储直柔等节能技术开发，（3）装配式墙体设计、墙体与主体结构连接、拼装节点处理等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4）高性能结构保温一体化建材开发。

表10 产业影响力评分规则

产业影响力水平	分值 (分)
具有显著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5, 7]
具有较强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3, 5]
具有一定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0, 3]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0

5.2.2.2.3 行业资质荣誉

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注1：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照更高一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注2：在国际上获得行业认可的同等级别行业资质荣誉，按对应等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注3：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称号不作为基础得分分项。

表 11 行业资质荣誉评分规则

行业资质荣誉	加分规则	最高分值（分）
以获得的一项最高级别行业资质荣誉为评价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的基础分	每多获得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2分	6

5.2.3 环境表现

5.2.3.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2。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参照GB/T 32150、DB4403/T 628-2025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宜以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表 12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分值（分）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3%及以上	4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1%-3%（含1%）	2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	1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注：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包括增加值、发电量或者供水量等统计指标数据。	

5.2.3.2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3。

表 13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工艺设备材料	分值（分）
通过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或获得绿色工厂认证	3

5.2.3.3 能源资源利用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4。

注1：可再生能源利用是在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况。

注2：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

表 14 能源资源利用评分规则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单项分值（分）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单项分值（分）	总分值（分）
有使用可再生能源	2	≥60%	2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20%, 60%)	1	
未使用可再生能源	0	<20%	0	

5.2.4 社会表现

5.2.4.1 内部行动

从企业开展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5。

表 15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

内部行动	开展情况	单项分值（分）	分值（分）
绿色行动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	2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信息披露	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纳入企业战略规划，或依法依规开展ESG披露	2	
低碳培训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	2	

5.2.4.2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从企业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6。

表 16 社会责任评分规则

社会责任	开展情况	单项分值（分）	分值（分）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	2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绿色化管理	获得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	2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指标

6.1 符合性评价

6.1.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6.1.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6.2 综合评价指标

6.2.1 技术表现

6.2.1.1 有效知识产权

从项目直接应用的、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类别及加权计算规则见 5.2.1.1.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17。

表 17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有效知识产权	分值（分）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4, 20〕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8, 14〕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0, 8〕

6.2.1.2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具体评价内容见 5.2.1.1.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 18。

表 18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关键技术先进性	分值（分）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15, 20〕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10, 15〕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0, 10〕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0

6.2.1.3 环境效益

具体评价内容见 5.2.1.2，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9。

表 19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环境效益水平	分值（分）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	〔15, 20〕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	〔10, 15〕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	〔0, 10〕

6.2.2 环境表现

6.2.2.1 工艺设备材料

具体评价内容见 5.2.3.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0。

表 20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工艺设备材料	分值（分）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	〔10, 15〕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	〔5, 10〕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	〔0, 5〕

6.2.2.2 绿色低碳运营

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1。

注：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为项目生产建设综合能耗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单位总投资用水量为项目生产建设用水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万元；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为项目生产建设用地面积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平方米/万元；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为项目碳排放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具体评价内容参考本文件5.2.3.3。

表 21 绿色低碳运营评分规则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	分值（分）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高，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18, 25〕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良好，达到业内较好水平	〔10, 18〕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一般，达到业内平均水平	〔5, 10〕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差，低于业内平均水平	〔0, 5〕

7 评价程序

7.1 成立工作组

企业或项目主体成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工作组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 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
-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7.2 收集材料

企业或项目主体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见表22~表25。

表 2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1) 有效营业执照 (2) 绿色低碳产业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表 2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证明材料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制修订标准	相关标准发布稿材料
		关键技术先进性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a
	环境效益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b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团队技术实力	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及社保等相关材料
		研发投入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c
		运营效益水平	财务审计报告 ^d
	市场影响	市场竞争力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产业影响力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e
		行业资质荣誉	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f	
	工艺设备材料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社会责任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a 提供能证明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相关材料。

^b 提供环境效益测算的过程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c 提供近1个会计年度绿色低碳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d 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e 提供能证明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开展的科研课题、科技示范项目等相关材料。

^f 提供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企业参照GB/T 32150、DB4403/T 628-2025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表 2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有效营业执照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	企业相关自证材

指标	评价内容	证明材料
	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料

表 2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关键技术先进性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环境效益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表 2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
环境表现	工艺设备材料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绿色低碳运营	财务报表，项目耗能、耗水、用地及其他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7.3 编制报告

企业或项目主体编制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报告（见附录C、附录D），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业或项目基本信息；
- 基本情况，概述企业或项目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低碳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
- 评价工作，概述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 认定情况，对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评价表，对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进行量化；
- 相关支持材料。

7.4 认定评审

7.4.1 评价方式

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企业或项目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进行界定，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见表26。

表 2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对象	评价等级		
	浅绿	中绿	深绿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60分≤S<70分	70分≤S<85分	S≥85分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满足符合性评价要求	60分≤S<80分	S≥80分

注：S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或项目认定综合评价值。

7.4.2 评价打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符合性评价为一票否决项，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见公式（3）。

$$S = \sum_{i=1}^n X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S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

X_i ——各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值。

注1：“绿色服务”类企业或项目，不参评“环境表现”指标。

注2：某子行业的部分评价指标经专家评估审定不适用的，其综合评价值折算方法为参评项得分值与参评项总分值的比值乘以100。

7.4.3 专家评审

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具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见附录E）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给出具体评审结论。

附录 A (规范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A.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和评价应满足GB/T 51350，超低能耗民用建筑应满足T/CSUS 15、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居住建筑应满足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所有建筑的碳排放量计算应满足GB/T 51366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1。

表 A.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水平	分值（分）
零能耗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零能耗标识数量（含设计、运营）、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3， 4】
近零能耗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近零能耗标识数量（含设计、运营）、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1， 3】
超低能耗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超低能耗标识数量（含设计、运营）、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0， 1】

A.2 绿色建筑建设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应满足GB/T 50378，建设工业建筑和既有工业建筑应满足GB/T 50878，所有建筑应满足GB 55015、JGJ/T 391、DB44/T 2267、建筑绿色运营技术规程、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2。

表 A.2 绿色建筑建设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绿色建筑建设水平	分值（分）
三星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3， 4】
二星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1， 3】
一星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0， 1】

A.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管理应满足GB 55015，民用建筑的太阳能利用应满足GB 50364、GB/T 51368，地源热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满足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测试与评价应满足GB/T 50801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评估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新建建筑选用的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系统或空气源热泵系统（用于供冷除外）等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满足太阳能光伏系统初始发电效率单晶硅组件平均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20.1%；多晶硅组件平均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18.9%；硅基、铜铟镓硒（CIGS）、碲化镉（CdTe）及其他薄膜组件平均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13%、16%、15%、15%；地源热泵系统制冷COP不低于3.5；空气源热泵系统能效等级为一级；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的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0%。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

表A.3。

表 A.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分值（分）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新建建筑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较高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8%，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35%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10%，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40%	(3, 4]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良好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5%，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30%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8%，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35%	(1, 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一般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3%，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25%	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大于等于5%，或屋面光伏使用面积达30%	(0, 1]

A.4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的设计、制作、施工、验收、使用和维护应满足GB/T 51231，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与使用维护应满足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质量验收应满足GB/T 51233，所有装配式建筑技术指标应达到GB/T 51129或DBJ/T 15-163中A级及以上，或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4。

表 A.4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水平	分值（分）
AAA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评为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3, 4]
AA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1, 3]
A级建筑为主要设计和建造类型，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	(0, 1]

A.5 建筑节能智能化绿色改造

既有建筑的维护与改造应满足GB 55022，既有社区的绿色化改造应满足JGJ/T 425，绿色改造评价应满足GB/T 51141，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项目应满足GB 50352，民用建筑设计应满足GB/T 50352，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应满足JGJ 176，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工作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核定导则，民用建筑及通用工业建筑的智能化设计、施工、验收应满足GB 50314，GB 50606、GB 50339，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应满足GB/T 17981、GB/T 31510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5。

表 A.5 建筑节能智能化绿色改造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建筑节能智能化绿色改造水平	分值（分）
三星级建筑为主要改造类型，获得三星级评价数量（含设计、运行）、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或节能量、改造面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节能率 ^a 大于10%	(3, 4]
二星级建筑为主要改造类型，获得二星级评价数量（含设计、运行）、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或节能量、改造面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节能率大于8%	(1, 3]
一星级建筑为主要改造类型，获得一星级评价数量（含设计、运行、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或节能量、改造面积处于行业一般水平，节能率大于5%	(0, 1]
^a 改造项目节能量与改造边界内基准期能耗的比值，单位：%。	

A.6 建筑绿色运营

能耗在线监测应满足GB/T 38692，绿色建筑的运行维护应满足JGJ/T 391，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满足JGJ/T 417，民用建筑集中管理的空调通风系统应满足GB 50365、GB/T 17981，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应满足GB/T 29455，住宅物业、商业物业和园区物业的评价应满足SJG 50，政府办公建筑、商业办公、宾馆饭店建筑、商场建筑、综合建筑执行SJG 34，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设施能耗及水耗监测及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运行管理技术导则，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的建设应满足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6。

表 A.6 建筑绿色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建筑绿色运营水平	核心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分值（分）	评价依据 ^a
建筑绿色运营水平较高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人均水耗	能耗指标达到指标引导值，水耗指标达到节水定额下限值	(3, 4]	GB/T 51161、GB 50555、DB44/T 2267、SJG34-2017、
建筑绿色运营水平良好		能耗指标介于约束值与引导值之间，水耗指标介于节水定额上限值与下限值之间	(1, 3]	
建筑绿色运营水平一般		能耗指标达到指标约束值，水耗指标达到节水定额上限值	(0, 1]	
^a 民用建筑的能耗指标参考GB/T 51161，水耗指标参考GB 50555，公共机构能耗及水耗指标参考DB44/T 2267，其他建筑类型有相关标准提出特别要求，以最严格的指标要求进行评价。				

A.7 智能建造

智能建筑采用的技术应为《深圳市智能建造技术目录》中的相关技术。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7。

表 A.7 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规则

智能建造技术水平	分值（分）
智能建造技术成熟，技术应用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4]
智能建造技术良好，技术应用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1, 3]
智能建造技术一般，技术应用数量、规模、面积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0, 1]

附录 B

(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B.1 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面积

指参与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等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很低的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运行的建筑面积。计算公式见公式 (B.1)。

$$S = \sum_{i=1}^n s_i \dots\dots\dots (B.1)$$

式中：

S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面积，单位为万平方米（万 m^2 ）；

s_i ——第 i 个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等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很低的建筑，单位为万平方米（万 m^2 ）。

B.2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

指参与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综合性能调适、交付培训、智慧运维的等量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计算公式见公式 (B.2)。

$$N = \sum_{i=1}^n M_{\text{三星级}, i} + 0.2 \times \sum_{i=1}^n M_{\text{两星级}, i} + 0.1 \times \sum_{i=1}^n M_{\text{一星级}, i} \dots\dots\dots (B.2)$$

式中：

N ——等量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三星级}, i}$ ——实际获得的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两星级}, i}$ ——实际获得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一星级}, i}$ ——实际获得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单位为个。

B.3 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

指参与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的等量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3)。

$$N = \sum_{i=1}^n M_{\text{AAA级}, i} + 0.5 \times \sum_{i=1}^n M_{\text{AA级}, i} + 0.1 \times \sum_{i=1}^n M_{\text{A级}, i} \dots\dots\dots (B.3)$$

式中：

N ——等量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AA级}, i}$ ——实际获得的A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A级}, i}$ ——实际获得的A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级}, i}$ ——实际获得的A级装配式建筑数量，单位为个。

注：依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装配式建筑得分在80分以上的视为AAA级，得分在60-80之间的视为AA级，得分在50-60之间的视为A级。

B.4 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

指利用系统调适、节能改造、智慧化管理等手段提升既有建筑运营效率，获得的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计算公式见公式 (B.4)。

$$N = \sum_{i=1}^n M_{\text{三星级}, i} + 0.5 \times \sum_{i=1}^n M_{\text{二星级}, i} + 0.1 \times \sum_{i=1}^n M_{\text{一星级}, i} \dots\dots\dots (B.4)$$

式中：

- N ——等量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AA级}, i}$ ——实际获得的三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A级}, i}$ ——实际获得的二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单位为个；
 $M_{\text{A级}, i}$ ——实际获得的一星级绿色物业标识项目数量，单位为个。

附录 C

(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C.1 封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C.1。

表 C.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p>XXX公司</p> <p>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p> <p>申报单位：_____（盖章）_____</p> <p>编写人：_____</p> <p>责任人：_____</p> <p>报告日期：_____</p>

C.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C.2。

表 C.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表 C.2 (第 2 页/共 2 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及代码 ^a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p>			

C.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经营情况、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C.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C.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

C.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目录符合：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C.5.2 综合评价

C.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先进性：主要描述有效知识产权、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等情况；
-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降碳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按照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C.5.2.2 业务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发展能力：主要描述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运营效益水平等情况；
- 市场影响：主要描述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

C.5.2.3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温室气体排放及下降情况；
-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采购的工艺、设备和原材料与优先推荐目录的匹配情况；
- 能源资源利用：主要描述可再生能源占比、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情况。

C.5.2.4 社会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内部行动：主要描述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情况；
- 社会责任：主要描述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等情况。

C.6 评价表

企业评分表见表C.3和表C.4。

表 C.3 符合性评价

序号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是/否)	佐证材料备注 ^a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C.4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备注 ^a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8		
		制修订标准	8		
		关键技术先进性	4		
	环境效益		20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团队技术实力	7		
		研发投入	7		
		运营效益水平	4		
	市场影响	市场竞争力	8		
		产业影响力	7		
		行业资质荣誉	6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4		
	工艺设备材料		3		
	能源资源利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2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2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绿色行动	2		
		信息披露	2		
		低碳培训	2		
	社会责任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2		
		绿色化管理	2		
总得分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C.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分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附录 D
(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D.1 封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D.1。

表 D.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p>XXX公司</p> <p>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p> <p>申报单位：_____（盖章）</p> <p>编写人：_____</p> <p>责任人：_____</p> <p>报告日期：_____</p>
--

D.2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D.2。

表 D.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表 D.2 (第 2 页/共 2 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及代码 ^a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p>			

D.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业经营范围、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相关项目、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

D.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D.5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

D.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目录符合：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所涵盖的产业类别，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产业类别；
-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D.5.2 综合评价

D.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描述项目直接应用的、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的情况；
- 关键技术先进性：主要描述项目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能达到的领先水平情况；
-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项目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的情况。

D.5.2.2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的情况；
- 绿色低碳运营：主要描述项目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的情况。

D.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见表D.3和表D.4。

表 D.3 符合性评价

序号	指标	符合性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是/否）	佐证材料备注 ^a
1	目录符合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所涵盖的产业类别；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产业类别		
2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表 D.4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佐证材料备注 ^a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20		
	关键技术先进性	20		
	环境效益	20		
环境表现	工艺设备材料	15		
	绿色低碳运营	25		
总得分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D.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价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附 录 E
(资料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E.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1和表E.2。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C.3和表C.4。

表 E.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指标	符合性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且其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是/否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是/否	

表 E.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技术表现	先进性	有效知识产权	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每个得0.8分	8	
		制修订标准	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已正式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标准，按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加权计算数量	制修订标准数量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每个得2分	8	
		关键技术先进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关键技术水平	a.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3分，4分] b. 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分，3分] c.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1分] d.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4	
	环境效益	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取得的降碳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其他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a.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14分，20分] b.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6分，14分] c.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0分，6分] d.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0分）	20		

表 E.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学历职称、高层次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通过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是否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来鉴别	a. 技术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五名中级职称或硕士技术人员（5分，7分] b. 技术部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至少配备五名中级职称或硕士技术人员（4分，7分] c. 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0分，2分] d. 每增加一名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每增加一名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以20%比例为基准，每增加5%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7	
		研发投入	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进行综合评价，研发投入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为准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800万元（7分）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500万元（7分） c.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6%，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7分） d.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600万元（5分） e.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5分） f.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5%，或金额不低于250万元（5分） g.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400万元（3分） h.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300万元（3分） i.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4%，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3分） j.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1分） k.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或金额不低于200万元（1分） l.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金额不低于150万元（1分） m.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7	

表 E.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业务表现	发展能力	运营效益水平	业务增长率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a. $\geq 5\%$ (2分) b. $[3\%, 5\%)$ (1分) c. $[0, 3\%)$ (0.5分)	2		
			资产负债率为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a. $\leq 75\%$ (2分) b. $(75\%, 100\%]$ (1分) c. $>100\%$ (0分)	2		
	市场竞争力		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	a. 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4分, 5分] b. 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3分, 4分] c. 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0分, 3分]	5		
			从稳定提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评价	a. >10 (3分) b. $(5, 10]$ (2分) c. $(2, 5]$ (1分)	3		
	市场影响	产业影响力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	a. 具有显著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5分, 7分] b. 具有较强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3分, 5分] c. 具有一定地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0分, 3分] d.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0分)	7	
			行业资质荣誉	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照更高一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在国际上获得行业认可的同等级别行业资质荣誉，按对应等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a. 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5分) b. 获得1项省部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4分) c. 获得1项市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3分) d. 获得1项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 (2分) e. 每多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2分	6	

表 E.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环境表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数据宜以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a.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3%及以上（4分）	4	
				b.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1%-3%（含1%）（2分）		
	c. 有开展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量化核算（1分）					
	d.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业自身生产运营过程中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或获得绿色工厂认证（3分）	3	
能源资源利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a. 有使用可再生能源（2分）	2	
				b. 未使用可再生能源（0分）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	a. $\geq 60\%$ （2分）	2			
		b. $[20\%, 60\%)$ （1分）				
c. $< 20\%$ （0分）						
社会表现	内部行动	企业开展绿色行动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2分）	2	
				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纳入企业战略规划，或依法依规开展ESG披露（2分）	2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1分）	2	
	社会责任	企业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1分）	2	
				获得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2分）	2	
总得分						

E.2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3和表E.4。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D.3和表D.4。

表 E.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指标	符合性评价	评价标准	符合性结论
目录符合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所涵盖的产业类别，或在当地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产业类别	是/否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格合规，符合国家及各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施工、评价、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	是/否	

表 E.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得分(分)
技术表现	有效知识产权	项目直接应用的、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a.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4分，20分） b.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8分，14分） c. 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8分]	20	
技术表现	关键技术先进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a.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15分，20分） b.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0分，15分） c.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10分） d.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20	
	环境效益	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采购方应用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a.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优秀（15分，20分） b.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良好（10分，15分） c. 有产生实际环境效益，涉及环境效益种类及贡献量一般[0分，10分]	20	
环境表现	工艺设备材料	从项目采用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a. 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10分，15分） b. 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5分，10分） c. 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0分，5分）	15	
	绿色低碳运营	从项目的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a.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高，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8分，25分） b.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良好，达到业内较好水平（10分，18分） c.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一般，达到业内平均水平（5分，10分） d. 绿色低碳运营水平较差，低于业内平均水平（0分，5分）	25	
总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3] GB/T 39966—20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
- [4] GB/T 51366—2019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 [5] DB3305/T 62—2018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
- [6] DB3308/T 69—2020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 [7] DB4403/T 391—2023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 [8] DB4403/T 628—2025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 [9] SJG 34—2017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
- [10] SJG 44—202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1] SJG 45—202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2] T/CGDF 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
- [1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16-02-04) [2023-01-16].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 (2022-06-01) [2023-01-16]. https://ythxxfb.miit.gov.cn/ythzxfwpt/hlwmm/tzgg/sbfw/qyshzr/art/2022/art_7e837e1f401c43a2990d82cf36b624bb.html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EB/OL]. (2021-01-08).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7/content_5580528.html
-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的通知[EB/OL]. (2015-11-13).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511/20151113_225589.html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09)163号)[EB/OL]. (2009-10-15).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0911/20091110_196722.html
- [18]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EB/OL]. (2021-12-11) [2023-01-16].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 [19]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EB/OL]. (2019-04-19) [2023-01-16].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905/t20190507_1663326.html
- [20]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 (2017-12-28) [2023-01-16].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 [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3-10-07) [2023-10-25].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0/10865/post_10865321.html
- [2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3号)[EB/OL]. (2022-12-23). 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10/10353/post_10353813.html?eqid=81fa6aa20003c48d0000006647d9a51#25135

[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EB/OL]. (2021-11-22) [2023-01-16]. http://amr.sz.gov.cn/xxgk/zcwj/scjgfg/bzh/bzhgf/content/post_9386928.html

[2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的通知[EB/OL]. (2021-8-17). http://zjj.sz.gov.cn/gkmlpt/content/9/9065/mpost_9065463.html#2037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510号）[EB/OL]. (2017-07-27).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707/20170727_232749.html
